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0〕2号

济宁医学院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业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政府采购工程类项目的履约验收管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是指学校对中标（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情况及结果进行检验、核实和评估，以确认其提供的货物、服务或者工程是否符合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标准和要求的活动。

第四条 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应当强化对履约验收的监管，审计部门独立行使监督权，不作为成员单位参与政府采购行为。资产管理部门作为学校履约验收的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认真履行验收义务，规范验收流程，对于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并妥善处理。

第五条 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是履约验收工作的基本依据。补充合同视同采购合同组成部分。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全面、真实、有效地履行采购合同约定，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对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放弃或者让渡。在履约过程中确需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经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研究后，报省财政部门备案后方可实施。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条 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应当遵循全面完整、客观真实、公开透明的原则，坚持应验必验、验收必严、违约必究。

第二章 履约验收相关主体及职责

第七条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以下简称“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采购人应当加强内控管理，明确验收机制，履行验收义务，确定验收结论，及时处理项目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向省主管部门反映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

第八条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采购人履约验收能力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学校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聘请校外专家进行验收。委托事项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中予以明确，但不得因委托而转移或者免除采购人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协助组织项目验收工作，协调解决项目验收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学校资产管理部门反映履约异常情形及供应商违约失信行为等。

第九条 供应商应当配合学校、采购代理机构做好项目验收，提供同项目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服务、数量、质量、安全等资料。

第三章 项目验收程序

第十条 学校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以下简称“验收小组”)(详见附件1)，负责项目验收具体工作，出具验收意见，并对验收意见负责，由学校验收组织部门组织验收。

第十一条 合同履行达到验收条件时，首先由使用部门进行初验，供应商经使用部门认可后向学校组织验收部门发出项目验收申请(详见附件2)，同时应备齐验收所需材料。

第十二条 验收小组应当认真履行项目验收职责，确保项目验收意见客观真实反映合同履行情况。

(一)制定验收方案。采购人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根据项目验收清单和标准、招标(采购)文件对项目的技术规定和要求、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承诺情况、合同明确约定的要求等，制定具体详细的项目验收方案。

(二)实施验收。验收小组应当根据事先拟定的验收工作方案，对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按照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封存样品、政府采购合同进行逐一核对、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三)出具验收意见。以书面形式作出结论性意见(详见附件3、附件4)。

第十三条 项目验收应当是完整具体的实质性验收。

（一）项目验收范围应当完整，与采购合同一致，包括合同标的的每一组成部分及其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不得省略、遗漏和缺失，也不得擅自扩大范围。

（二）项目验收内容应当具体，形成详细的验收清单，客观反映货物供给、工程施工和服务承接完结情况。复杂设备应当包括出厂及到货检验、安装和调试检验及相关伴随服务检验等。工程类项目应当包括施工内容、施工用料、施工进度、施工工艺、质量安全等。服务类项目应当包括服务对象覆盖面、服务事项满意度、服务承诺实现程度和稳定性等。

（三）项目验收方式应当符合项目特点，对一次性整体验收不能反映履约情况的项目，应当采取分段验收方式，科学设置分段节点，分别制定验收方案并实施验收。

（四）项目验收标准应当符合采购合同约定，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五）项目验收意见应当客观真实。金额较大或者技术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或者评估机构等参与，出具专业检验检测报告或者明确的评估意见，并加盖公章，作为验收意见附件。验收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验收意见。对验收意见有异议的，应当在验收意见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验收意见。

第十四条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参考。

第十五条 项目验收的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符合，经验收小组确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比合同约定内容提高了使用功能和标准或者属于技术更新换代产品，在不影响、不降低整个项目的运行质量和功能以及合同金额不提高的前提下，可以验收通过。

第十六条 对网上超市、批量集采以及其他金额较小或者技术简单的项目，可以适当简化前述验收流程，由使用部门、资产管理部门和供应商共同验收，对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内容进行验收，提出项目验收意见。

第十七条 验收意见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开验收意见，公告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对为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还应当在相关服务平台上公开验收结果。

第十八条 项目验收过程中，供应商不认可验收意见的，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方式解决，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对项目验收发生的检测（检验）费、劳务报酬等费用支出，采购合同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执行；无约定的，由学校承担。因供应商问题导致重新组织项目验收的，由供应商负担验收费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项目验收的，委托费用应当在委托协议中明确。验收小组成员中的专业技术人员费用可参照《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执行；学校工作人员不得获取劳务报酬。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完结后，履约验收单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 15 年。

第二十一条 项目验收合格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财政性资金支付的必备条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支付资金。涉及分段验收付款的项目，应具备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阶段性验收报告。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对采购结果有质疑、投诉、举报的采购项目，可以在项目验收前告知提出质疑、投诉、举报的供应商或者个人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对于采购人和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通知实际使用人或者受益者对履约验收情况进行监督。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应当全面配合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集中采购机构的履约评价，不得阻挠、欺骗或者消极应付。

第二十四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小组、供应商应当签署保密承诺，严格保守项目验收中获悉的国家和商业秘密。

第五章 诚信管理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五条 供应商存在下列行为的，纳入诚信记录：

- （一）无正当理由放弃采购合同履约的；
- （二）不履行合同义务，情节严重的；
- （三）在数量、质量、技术、服务、安全、标准、功能、工艺等方面不符合采购合同约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或者影响的；

(四) 因履约问题影响采购项目功能实现又拒不纠正的;

(五) 与学校采购人代表或者验收工作人员串通, 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六) 其他损害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第三方权益且情节较重的。

第二十六条 采购人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诚信记录:

(一) 不履行验收义务且拒不纠正的;

(二) 未按规定要求组织项目验收的;

(三) 与供应商串通, 实施虚假履约验收的;

(四) 履约验收机制不完善、责任不落实且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影响的;

(五) 发现问题不及时处理, 造成较大经济损失或者严重影响政府公信力的;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纪律行为。

第二十七条 验收小组及使用部门存在下列行为的, 纳入诚信记录:

(一) 验收小组成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二) 使用部门人员接受供应商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 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第二十八条 其他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 纳入诚信记录:

(一) 采购代理机构操控、干扰项目验收工作, 影响验收结论的;

(二) 第三方机构与供应商串通，提供虚假检验检测报告、评估意见等相关证明，影响项目验收结论的；

(三) 其他影响项目验收结果客观公正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项目验收中发现违约线索，调查取证确认后，应当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违约失信责任，并移交相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条 验收小组、供应商在项目验收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相应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影响公共利益或者采购人权益，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上级主管部门予以约谈，责令改正，并根据信用管理规定予以记录、公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校政府采购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小组

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采〔2018〕70号）结合我校实际，成立以下验收小组：

一、专用设备、通用设备、图书、软件类项目验收小组。组成成员有：资产管理处、财务处、该项目一级论证参数工作人员共计3人。验收组织部门是：资产管理处。

二、工程类（建筑、装饰、土方、道路、桥梁、节能环保）项目验收小组。组成成员有：验收组织部门、财务处、资产管理处、该项目一级论证参数工作人员、工程监理，共计5人。

（一）二级学院实验室改造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是资产管理处。

（二）太白湖校区公共区域改造（含修缮、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是后勤管理处。

（三）日照校区公共区域改造（含修缮、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日照校区管理办公室。

（四）任城校区公共区域改造（含修缮、改造、维修）工程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是任城校区办公室。

（五）学校基建项目，验收组织部门是基建处。

附件 2

政府采购合同验收申请单

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	
供货商			
供货商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部门 初验意见			
是否同意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p>部门验收联系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p> <p>部门负责人签字: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部门公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验收申请日期: _____</p>			

备注：请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备齐招投标文件、合同原件、设备清单、竣工图纸、工程决算报告等材料，配合使用部门初验工作。

附件 3

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内容	货物清单	品牌、型号、 技术、性能指	运行状况及安	质量证明文	售后服务承	安全标准	合同履行时间、地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结论							
验收成员签字							
供应商签字							
验收组织部门领导签字							

附件 4

济宁医学院政府采购工程项目验收单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合同金额		验收时间		验收组织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简易验收	
验收内容	施工内容	施工进度	施工质量	施工人员配备	施工设备配备	安全文明标准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机构情况说明		（设计、监理等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出具相关意见）				
验收结论						
验收成员签字						
供应商确认签字						
验收组织部门领导签字						

济宁医学院办公室

2020年1月8日印发
